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YTZXDL-2025-00078的2025年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 79 号 1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滑建厂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410890311

传真：/

邮箱：331358337@qq.com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688154520051

开户银行地址：光明区深圳市光明区光翠路光明 KKPARK 一层

开户银行电话：0755-23403346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资格响应情况：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分支机构，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如果是分支机构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证明材料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我司响应：我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具体见符合营业执照及营业范围查询。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具体见《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具体见《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我司响应：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具体见《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具体见《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具体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我司没有进行联合体投标，没有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我司中标后不会进行转包分包，具体见《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我司响应：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我司为中小企业，具体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我司响应：我司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3096F



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风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79号1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一): 公司营业执照与营业范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3096F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陆风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3096F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79号1202

企业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风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装卸搬运; 医用品批发; 工程管理服务;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广告制作;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文具用品批发; 通讯设备销售; 照明器具销售; 礼品花卉销售;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日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针纺织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金属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实验动物垫料销售; 家具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眼镜销售 (不含隐形眼镜);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諾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破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设为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香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华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智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微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PC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微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08月27日 18时4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3、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微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2022-02-27

2025-08-27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4、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供应商信用信息名单查询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2025年应急物资采购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橡皮艇），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三选一（小型企业）；

2. （舷外机），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30万元，属于三选一（小型企业）；

3. （阻车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靖江市旭光保安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三选一（小型企业）；

4. （简易阻车器），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靖江市旭光保安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三选一（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酒精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企业为（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950万元，属于三选一（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非监狱企业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2025 年应急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 YTXDL-2025-0007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财政预算 限额 (元)
1	橡皮艇	海笛	SA-380	中国	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6	艘	5694	34164	
2	舷外机	洪兴	HD30HP	中国	宁波海的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8	个	14350	114800	
3	阻车器	骁骑营	LZ-XG-02	中国	靖江市旭光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10	个	910	9100	
4	简易阻车器	骁骑营	LZ-XG-06	中国	靖江市旭光保安器材有限公司	36	个	455	16380	
5	酒精测试仪	中安探	ZM2100	中国	河南中安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36	个	312	11232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185676 元) 小写: 185676 元 大写: 壹拾捌万伍仟陆佰柒拾陆元整										

注:

1.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请根据“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的货物清单填写。
2. “品牌”可以与商标一致, 也可以填写便于区分其他公司商品的制造商简称或者制造商认可的品牌名称。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3. 如所投货物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 可以在“型号和规格”栏目仅填写规格信息而不填型号信息(型号信息用“定制”描述即可); 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所投货物为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但供应商却错误填报了型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 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一项此类填写错误或缺漏将按照一项普通招标技术要求(一般参数/普通参数)负偏离扣分处理。
4. “原产地”是指该货物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 所投货物均应填写制造商名称。“制造商”是指产品品牌厂商, 除进口产品外, 同一品牌国内外均有制造商的, 应填写国内制造商; 产品代工制造的, 应填写接受委托生产制造的制造商。

6. 分项报价的合计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7.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对于报价有要求的以商务要求中的条款为准）

8.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五、服务网点

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本地经营（服务）网点，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公章**）：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特别提示：投标人需按以上模板要求提供承诺函，否则将按不得分处理。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评标信息中“服务网点”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下附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3096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风平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79号1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租房合同

甲方：于建刚

乙方：深圳市碳墨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 甲方将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村旧村南片下区 79 号 1202 房出租给乙方作营业使用。乙方承租的营业房（场地）经营范围为经营公司。

二、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9 日止。

三、 上述房租金如下，人民币 3500 元/月正。上述租金包括除（不含电费及税务）的所有费用，押金为 10000 元整。

四、 付款方式：现金支付按月支付

五、 乙方签订合同后如需装修营业房，装修方案需经甲方认可，不得变动和改变房屋结构及水、电管线。

六、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在租赁期满时把营业房交还给甲方。

七、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遵守市场规定，合法经营。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于建刚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签字）：陆凤平

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